

附件 1

保定市营商环境领域改革创新试点 工作举措

为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市积极探索创新,围绕市场主体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着力为市场主体减负担、破堵点、解难题。2023年市营商办围绕五大环境,共筛选15项试点任务,作为年度营商环境工作领域改革创新工作,其中市场环境4项、政务环境8项、金融环境1项、法治环境2项,涉及望都县2项、涿州市1项、高碑店市1项、定兴2项;市供电公司1项、市自规局1项、市行政审批局6项、市公安局1项,具体如下:

一、市场环境

1、望都县

试点名称:推进税务“分诊”机制,构建“一次不用跑”服务体系

试点内容:推进税务会诊制订制服务,将大厅远程问办中心、管理分局远程辅导巡查室、税务局机关已有的电子设备横向连接,通过钉钉会议形式进行大厅、税源管理分局、税务局机关、纳税人四方连线。大厅、税源管理分局、税务局机关可由任一方发起连线,针对纳税人提出的复杂问题进行会诊,重点解决纳税人面对复杂问题多处找问题。

试点范围:望都县办税厅、税务局管理分局、税务局机关

创新目标：针对纳税人“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建立“分诊”定制服务，连通纳税人、办税厅、税务局机关和税务局管理分局，线上共商，协同解决，以期更快、效率更高的解决纳税人问题，打造“一次不用跑，在家办就好”的服务场景。

支撑措施：移动电子设备、钉钉沟通 APP、视频网络。

起止时间：2023 年 3 月至 12 月底

成果形式：通过四方平台搭建，打通税务局机关、税源管理分局、办税服务厅三方联通壁垒，由原来的纳税人找人办，变更为税务机关内部找人办，进一步完善以掌上办、网上办为主，邮寄办、上门办为辅，到厅办托底的“一次不用跑”服务体系，提高办事效率。

2、望都县

试点名称：营商环境监督平台试点

试点内容：建设营商环境线上监督平台，对营商环境工作实施“码上”监督。

一是窗口服务评议码：在窗口单位张贴评议码，企业和群众办事后扫码评价是否满意，提出意见建议。

二是企业监督码：在企业门口张贴监督码，企业可以通过扫码直接反映损害营商环境相关问题，执法人员到企业执法，需扫码备案，由纪委监委进行后台监督，防止违规执法。

平台设立后台指挥中心，由纪委监委对不满意评价进行回访调查，对损害营商环境的事件进行追责问责。

试点范围：望都县内对外服务窗口及企业、商超等

创新目标：通过码上监督平台的建立，使企业群众直通监督部门，将意见建议及满意度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促进各单位及时发现问题，改变工作方法及作风；同时监督部门可以实时掌握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依法行政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及问题线索，更加有针对性的实施精准监督和专项治理，从而切实实现营商环境的整体提升。

支撑措施：开发营商环境监督软件系统、指挥中心硬件设施

起止时限：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

成果形式：通过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平台，创新营商环境监督新模式，最大程度发挥群众、企业的监督作用，通过群众发现问题、监督部门解决问题，提升监督效能，规范权力运行。使企业和群众切实感受到问题有人管、意见有人听、利益有人护，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争创群众企业最满意的营商环境。

3、市供电公司

试点名称：提升充电设施报装服务质效

试点内容：主动对接电动汽车销售企业，深化“购车办电-装桩接电-充电服务-增值服务”联网通办，提供快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提高居住区自用充电设施报装服务效率。优化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办电证明收资，加强与属地物业管理单位合作，由供电企业统一对接、批量获取车位信息和安装许可，持续简化报装手续。明确充电设施典型设计及施工方案，建立标准物料库，进一步压缩配套电网工程周期。

提升居住区公用充电设施报装响应能力。构建充电设施需求地图，完善居住区公用充电设施报装服务规范，优化收资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指导物业公司申请报装。全面公示季节性尖峰电价、居民和充电分时电价等政策，引导居住区客户错避峰充电，降低客户充电成本。在保定试点居住区自用充电设施“零证”报装。

试点范围：保定市区

创新目标：主要目的是提升市区居民客户充电桩申请用电的便捷度，拟在办电手续上实现创新突破，力争在部分小区实现“零”证办。

支撑措施：促请市住建局出台小区居民申请充电桩用电业务的支持政策，确保物业公司全力配合。

起止时限：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成果形式：在支撑政策方面，出台统一规范的引导支持政策，全面提升供电企业与物业之间的协同联动质量；形成新建小区在地下车库按照防火分区提前布设合理、合规的接电电源，便于后期居民用户申请充电桩用电不再进行大规模施工；全力压减保定市区小区居民用户充电桩用电不便捷的各类诉求工单。

4、市自规局

试点名称：“一网通办、税费同缴”不动产登记服务新模式

试点内容：根据50条改革举措要求，实施“一网通办”，“税费同缴”。

“一网通办”：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税费同缴”：加快推进“税务+不动产登记”改革，协助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互联网缴税，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试点范围：保定市主城区。

创新目标：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支撑措施：需由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与省自然资源厅先进行系统对接，这项工作主要的难点在于“收费后自动清分入账”，主要由省税务局和省财政厅负责。我局将协调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积极与其省级对口部门对接，争取将该项工作列为省级试点，早日落地。

起止时限：2023年全年。

成果形式：“一网通办”：申请人通过互联网上申请登记时，只需提交一次材料，登记完成后，直接领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不再需要多次录入，方便快捷省时省事，切实为老百姓办实事。

“税费同缴”：通过互联网申请的业务受理完成后，只需刷一次卡即可缴纳全部税费和登记费，避免多次付款的繁琐操作真正实现了“一键式”便利快捷办事，有效体现了我市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中“通过数字赋能为广大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政务服务”的改革精神。

二、政务环境

5、涿州市

试点名称：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场景应用

试点内容：逐步推广实现在线身份认证、身份证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各场景应用，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和线下办事时使用身份证电子证照的业务需求，办事群众不需携带身份证原件，使用电子身份证即可通过线上、线下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试点范围：涿州市（试点成功可逐步推广）

创新目标：主要目的是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扩大个人身份证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加快推进身份证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覆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应用场景。政务服务场景中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对关联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纸质身份证或纸质身份证复印件。

实现路径：拟由公安系统提供身份证电子证照信息，实现冀时办与省级公安系统数据互联互通，电子身份证认证由冀时办 APP 提供，加盖“冀时办 电子认证+日期时间”水印，相关数据及接口由河北省公安厅授权提供。由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对接数据接口，开发扫码软件调用相关身份证电子证照数据进行具体政务服务场景应用。对需要核验身份证原件的事项，办事群众出具“电子身份证”核验身份即可。对于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事项，可在系统可查询有公安系统授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证照加盖“保定市 电子认证 +时间日期”水印，可以打印作为身份证复印件留存。

需要省级支持：

1. 省公安厅提供身份证电子证照数据及接口；
2. 省政务办和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发电子身份证扫码调用系统。

起止时间：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

成果形式：试点结束后，可将“电子身份证”正式应用于河北省各政务服务领域。群众在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时，对于需要核验身份证原件的事项，办事群众只需出示“电子身份证”；对于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的事项，办事群众只需出具“电子身份证”二维码，窗口工作人员通过扫码枪或高拍仪进行扫描后，系统即可自动下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无需再提供实体身份证复印件。

6、市公安局

试点名称：“一窗通办”公安政务改革

试点内容：“一窗通办”公安政务改革，就是在保定市民大厅设立公安政务专区，整合治安、交警、户政、出入境等跨警种事项集成办理，打造“一窗式”服务平台，推动集成办、自助办、即时办、一次办，高标准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体验。其内涵是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发挥有限警力资源的无限能量服务，是深入贯彻《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50条举措》和《保定市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具体工作抓手。

创新目标：主要目标是通过推行“一窗通办”公安政务改革，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发挥有限警力资源

的无限能量服务，高标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高地。拟突破的方面：推动“一窗通办”的同时，谋划推动“一网通办”建设。在此基础上，尝试推动向基层延伸和服务，积累探索经验。

支撑措施：保定市民大厅公安政务专区的物理建设空间；电脑、自助办事服务终端等硬件保障。

起止时间：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

成果形式：积累“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公安政务改革经验，为向全市各县市区服务大厅及警务站、警务室等基层网点全领域全覆盖提供宝贵支持，为下步复制推广创造先决条件。

7、市审批局

试点名称：12345 热线企业专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试点内容：设立 12345 企业专席，提供 7x24 小时人工服务，对企业有问必答；针对国家、省、市出台的最新政策，建立问答式知识库，提升在线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建立“热线+企业+相关单位”三方通话模式，确保企业问题得到及时、精准解答；建立“市热线办+市企业家协会”联动机制，提振企业家通过热线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信心，提升优商惠商安商实效。

试点范围：保定市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

创新目标：主要目的是提供全面周到、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发挥 12345 热线企业专席作用，与市企业家协会协调联动，快速响应、及时解决

企业诉求。

支撑措施：建议国家、省、市出台政策，明确 12345 热线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地位和作用。

起止时限：2023 年 3 月至 12 月

成果形式：持续强化“接诉即办”力度，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发挥 12345 热线一号服务、“接诉即办”服务体系优势，发挥市企业家协会联系企业多、信息渠道广的桥梁纽带优势，进一步打造有“温度”的助企政务服务热线，不断暖企业之心，解企业之忧，纾企业之困。

8、市审批局

试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两证联办”改革

试点内容：通过优化行业许可程序、再造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压减审批时限，实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设立、变更登记“两证联办”。

试点范围：在全市范围内

创新目标：依托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政审批局审批事项相对集中的优势，在不取消许可事项，不降低审批标准，不改变审批主体和监管主体的前提下，以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非营利性民办医疗机构为试点，整合审批事项，再造办事流程，取消重复材料，压减办理时限，形成“一张表单申请、一套材料提

交”，采取“前台统一申报、后台联合办理”线上服务模式，实现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登记“两证联办”。

支撑措施：一是与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沟通，申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非营利性民办医院”套餐在保定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线应用，实现在线申报。二是在“保定市网上审批平台”增设民办非企业登记“两证联办”端口，建立数据分发渠道，对统一收取的表单、材料进行拆分重组，形成独立事项的办理信息，分发到相应的处室。

起止时限：2023年3月至12月

成果形式：破解成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非营利性民办医疗机构等民办非企业单位时“跑”多次路、“问”多个人、“上”多张网、“报”多次材料的问题。通过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联合审批、统一窗口出证”，实现办事群众最多跑一次；通过整合、共享共用、精简等方式，减少申请材料；通过按照整合压减后单项许可的时限确定承诺时限，实现压减办理时限。

9、市审批局

试点名称：保定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联办”改革

试点内容：建设单位在项目准入阶段，可以自愿选择环评与排污许可同步申请，并承诺获得批复后，完全按照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申请内容进行建设。审批部门将环评与排污

许申请材料统一受理，统一进行技术评估和审批，实现两项行政许可“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批”。建设完成后，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的，审批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建设单位通过核查后领取排污许可证，直接投入调试，满足企业项目建成即投产的期望，从而实现“优化办事流程、压减重复材料”的目标。

试点范围：在保定市范围内实施。

创新目标：将环评与排污许可两项行政许可统一受理、统一进行技术评估和审批，实现两个事项“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

支撑措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此项改革支持。

起止时限：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

成果形式：将环评与排污许可两项行政许可统一受理、统一进行技术评估和审批，实现两个事项“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将目前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建设全周期，从环评审批—施工建设—排污许可审批—调试运行—竣工验收5个阶段，简化为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批—施工建设—调试运行—竣工验收4个阶段，简化了申请材料，节省了办事时间，尤其是项目建成后即可按环评直接投入调试运行，符合企业项目建成即投产的期望。

10、市审批局

试点名称：企业相关许可证信息自动变更

试点内容：依托保定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省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和省电子证照库系统，共

享企业注册变更信息及企业相关的电子证照信息，研发统一申报页面，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变更后与之关联的相关证照同步变更，自动完成事项的变更审批，系统自动生成变更后的电子证照，并同步推送到变更企业法人空间，达到“一网申报、无感审批、智能联变、全程网办”。

试点范围：市本级、县（市、区）、乡（镇）和街道办

创新目标：简化审批流程，完善企业智能化申报功能、提升部门智能化审批水平，将原有企业多头跑、多次报、多次办的审批模式变为“一网申报、无感审批、智能联办、全程网办”，实现“企业相关许可证信息自动变更”一件事一次办。

支撑措施：需对接省经济户籍系统，获取保定市所辖企业的注册信息、变更信息、电子营业执照照面信息及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版（ofd格式）文件。

起止时限：2023年4月至12月

成果形式：实现企业一次不用跑，企业变更全程网上办理，企业相关许可证信息自动变更可作为我市推进“智能审批”的一个切入点，其使用的技术路径可复制到更多的政务服务场景，实现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11、市审批局

试点名称：药品连锁经营企业“先证后验”改革试点

试点内容：以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为基础，审批部门将办理“先证后验”的标准和条件一次性告知申请企业。申请企业对其新开设门店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审批部门作出

许可决定并向企业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并于10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承诺内容是否属实。通过推行“信用+承诺”审批模式，做到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审查通过后即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实现“完成筹建”即准营。

试点范围：新开设门店“经营场所”及“注册地址”位于保定市域内的药品连锁经营企业。

创新目标：改革前，按正常流程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时，企业需等经营场地、设施设备、工作人员筹备到位，再申请办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符合要求且需实地核查合格后，方可核发许可证，期间十多天的空档期会造成企业人员、水电、租金等经营成本的增加。改革后，通过推行“信用+承诺”审批模式，做到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审查通过后即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将现场核查环节置于领取许可证之后，解决许可证办理周期长、办证期间企业经营成本高等问题，实现“完成筹建”即准营，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活力，营造诚信经营良好社会氛围，用行政审批的“减法”赢得企业发展的“乘法”。

支撑措施：《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对审批流程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后才能发证，试点拟采用“信用+承诺”审批的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实施“先证后验”。需要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政策支持。

起止时限：2023年4月至12月

成果形式：实施“先证后验”改革后，药品连锁经营企

业新开设连锁门店自然用时压缩约 50%以上，极大降低市场主体准营成本。同时进一步强化企业信用意识，通过切实感受诚信带来的便利，引导企业更加重视自身信用建设，营造诚信经营良好社会氛围。

12、市审批局

试点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分期申报联合验收

试点内容：同一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统一申报联合验收。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对同一工程规划许可证下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分期申报竣工联合验收。单位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试点范围：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

创新目标：调整项目申报联合验收政策，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进行竣工联合验收。

支撑措施：一是资源和规划部门确认分阶段验收部分满足规划验收有关规定；二是住建部门确认单独验收部分具有完整的消防功能，满足消防验收的有关规定；三是人防部门确认单独验收部分具有完整的人防功能，满足人防验收的有关规定；四是辖区政府出具同意单独验收的意见；五是法律法规对验收有其他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起点时限：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

成果形式：促进工业项目及时投入使用并发挥效益；加

快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回笼，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升群众交房拿证满意度。

三、金融环境

13、高碑店市

试点名称：建设“金融会客厅”

试点内容：组织金融机构入驻市民服务中心现场服务，依托行政审批大厅人流量大、开户人员集中的特点，为全市广大企业提供融资、理财等方面的个性化金融服务，以多样化的服务方式，推进金融超市功能更完备，服务内容更精准，带动银企对接质量和效率取得新提升，助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取得新成效，推动我市融资服务体系建设达到新水平。

试点范围：高碑店市

创新目标：整合全市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确保开办账户、企业融资等业务更加便利，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设服务型政府，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让企业家用脚投票。

起止时限：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

成果形式：建立的“金融会客厅”，具有统一的运营标识、专业的驻点工作人员、必要的专线设备、相对固定的工位、通俗易懂的金融产品宣传资料，且派驻有序，功能分区多样满足不同需求。按照“政府搭台、市场运作、银企双赢”的方针积极拓展金融产业链条，不断扩大聚集效应。广泛收集汇聚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融资需求信息，实现信息的高效

匹配，采用灵活多样的对接方式，为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提供资金融通渠道，达到金融产品服务供应方与需求方的双赢

四、法治环境

14、定兴县

试点名称：《定兴县行政执法全流程备案系统》

试点内容：建立信息化系统，对全县所有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行为进行网上备案，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推行依法、集中、规范执法检查，全面提升执法检查行政效率，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现象，减轻企业迎检负担。

试点范围：定兴县涉企执法部门。

创新目标：一是解决“小鬼难缠”“吃拿卡要”等企业想暴露而不敢暴露的诉求和困难；二是解决执法队伍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阻碍制约发展的“中梗阻”问题。

15、定兴县

试点名称：中国定兴企业家“半月谈”

试点内容：定兴县纪委监委创新监督方式，探索建立企业家“半月谈”制度，每半个月从全县企业库中选取若干企业家代表和金融机构负责人参会，重点聚焦简政放权、市场监督、政务服务、司法腐败等主题，现将交流听诉求，直击痛点提问题。通过建立问题清单和建议清单，开通“绿色通道”，集中交办、全程跟进、限期办结、入企回访，打通企业发展“末梢梗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实现“服务企业零距离、干事创业零干扰、解决问题零停滞、政策落实零障碍、损害企业利益零容忍”的“五个零”目标。

试点范围：范围包含定兴全县规上企业、中小微企业，涉企有关部门。**创新目标：**一是解决“小鬼难缠”“吃拿卡要”“不吃公款吃老板”等企业想暴露而不敢暴露的诉求和困难；二是解决干部队伍中存在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不作为乱作为等阻碍制约发展的“中梗阻”问题。

支撑措施：中共定兴县纪委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企业家“半月谈”制度的实施方案》。

起止时限：自2021年11月起，长期推进。

成果形式：工作启动以来，已召开19期恳谈会，参与恳谈的企业家296人次、金融机构负责人35人次，收集企业反映问题88个、建议68条；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建议，召开集中交办会13次，下发督办函106个，向相关部门逐一进行了交办；截至目前，解决问题55个、落实建议50条。一是涉企服务水平持续优化。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建议，督促全县各单位各部门举一反三、由点及面，做到整改一批问题、健全一批制度、促进一方发展。二是干事创业作风持续优化。把监督保障中央、省、市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作为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以纪检监察“硬约束”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三是亲商重商氛围持续优化。在企业家“半月谈”这个“头雁”的引领下，各级各部门结合职能职责主动作为，亲商重商环境氛围日益浓厚，全县“万人助万企”活动有效落地。

五、信用环境

无

